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春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春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春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及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亦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足供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張春林因竊盜等案件，業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出，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 年1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份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是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末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院業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並經受刑人回覆，有意見調查表1張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明，自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峻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29日	114年1月28日	114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1129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5798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02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1588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2544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3630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9日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1588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2544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36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日	114年11月12日	115年2月25日
備註		1、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編號		4	5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8月9日	113年8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928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9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149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149號
	判	115年1月20日	115年1月20日

	決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149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1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25日	115年2月25日
備註			